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歐富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歐富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歐富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經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被害人蔡秀鳳之腳踏車1台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並造成被害人使用腳踏車上之不便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92號

被 告 歐富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歐富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診室前，徒手竊取蔡秀鳳所有放置於上址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）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於113年6月4日7時27分許，歐富升騎乘上開竊得之腳踏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遭蔡秀鳳發現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歐富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蔡秀鳳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竊盜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檢 察 官 陳 建 烈